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1〕112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优势，进一步规范继续教育管理，构建灵活开放的继续教育办学体系，促进继续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继续教育是指学校开展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学历后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含涉外、涉港澳台项目）等。

第三条 继续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服务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学校将继续教育工作纳入总体发展规划，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方针，统筹安排继续教育办学资源。

第四条 学校是继续教育的办学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树立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理念，坚持“注重规范、提高质量、维护声誉、提升效益”的原则，实现“多元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

第五条 学校继续教育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明确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和办学单位的职责，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继续教育工作责任体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全校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继续教育发展方针、规划目标、战略合作及重要政策等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持续推进继续教育工作制度建设，指导、督促、检查继续教育办学活动，主要包括办学资格认定、项目备案、合同管理、证书管理、办学督查等方面 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八条 学校教学研究单位（以下简称办学单位）是实施继续教育的办学单位。继续教育学院是专门从事继续教育办学的学院，其他办学单位依申请可开展继续教育办学。

第九条 办学单位负责继续教育具体办学工作，主要包括项目设计与申报、组织招生、学生（学员）管理、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质量评价、经费管理、信息报送、档案管理等继续教育相关的运行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条 加强专业化的继续教育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办学单位可设立继续教育中心，单位分管领导及从业人员（含授课教师）名单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规范继续教育从业人员管理，强化爱校荣校教育。在继续教育办学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含学员和教师）的，须将相关人员纳入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管理范围。

第三章 办学管理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专门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办学工作，其它办学单位未经同意不得开展各类继续教育学历班、自考助学班等与本科及以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的办学行为。

除办学单位以外的部门、非实体科研院所、教研室以及教职员员工等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学校或二级单位的名义举办各类继续教育项目。

第十三条 举办各类继续教育项目，都须履行申报、审批、备案等手续，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范畴。

(一) 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项目，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办学。

(二) 进修班、研修班、培训班、辅导班、强化班、高技能班等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时间跨度三个月（含）以内或学习时数 160 学时（含）以内的短期培训，由办学单位提出申请，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时间跨度三个月以上或学习时数 160 学时以上的，须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三) 研究生层次继续教育项目须经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报分管研究生工作和继续教育工作校领导批准，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四) 涉外、涉港澳台的继续教育办学（涉及海外院校、培训机构、认证机构颁发证书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经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和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报分管外事工作和继续教育工作校领导批准，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必要时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五) 办学单位以学校或二级单位的名义在校外设置教学站点或与校外单位开展继续教育合作办学须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三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项目实施前应履行申报审批手续，特殊项目还应当附上学校批文。申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的名称、类型、形式、时间、教学地点；
- (二) 项目的目的、对象、规模（预计招生人数）；
- (三) 项目的教学内容、师资情况；
- (四) 项目的收费标准；
- (五) 项目的收支预算。

第十四条 经审批（备案）的继续教育项目，招生宣传广告内容应真实、合法，符合学校有关规定，与审批（备案）内容一致，不得随意更改，不得虚假宣传或误导社会公众。招生宣传广告须经办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五条 办学单位应根据现有办学条件和师资力量申请举办继续教育项目，所办项目原则上应与本单位学科专业关联度

较高。办学单位要依托自身学科优势，开展特色化、差异化和专业化继续教育活动，着力打造高端精品办学项目。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校内办学单位合作举办跨学科专业、跨领域的继续教育项目。校内合作项目需确定主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七条 与校外单位签署合作办学协议是学校的法人行为。办学单位对外签订继续教育办学合同须按照学校要求规范文本和签订流程，严格按照《浙江财经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与校外机构合作办学须坚持学校办学主体地位，要加强对继续教育合作单位的监控，建立准入、退出机制，明确约定合作双方的责、权、利；不得允诺不符合学校规定的条件；禁止以承包、转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将继续教育项目交由校外单位操作，转移办学权；严禁与个人合作办学。

第十九条 办学单位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时，不得与各层次学历、学位教育名称混淆，不得使用“MBA”“MPA”“MPAcc”“PHD”“博士”“硕士”“本科”等关于学历、学位的字样，不得开展任何与学历套读的教育培训项目。

第二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冠以“浙江财经大学”、“浙财大”、“浙财”名称或学校下属机构名义的继续教育活动，不得以学校或学校下属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任何形式的招生广告或信息。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办学单位必须坚持质量标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加强教学组织与管理，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建立教学档案，并接受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教学计划、教学时数、教学内容和课程门数。

第二十二条 办学单位须规范继续教育师资管理，严格遴选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原则上以本校教师为主体，根据办学实际可以聘用口碑好、责任心强、具有影响力的校外师资。办学单位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授课教师的课堂授课纪律要求，严禁授课中出现违背师德言行、发布违法言论、违反校纪校规、酿成重大教学事故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办学单位学生工作体系，统一管理。各类继续教育教学班应配备班主任，具体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与管理。合作办学的，校内办学单位负有监督和管理职责，须督促校外合作单位承担起具体管理责任。

第五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各类继续教育证书的印制、用印规格审核和发放管理。办学单位和校内其他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印制、增减编号或以办学单位名义颁发各类继续教育证书。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必须严格遵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由继

续教育学院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发放。

第二十六条 学校颁发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分为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高级研修班证书、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和浙江财经大学高技能人才班证书：

1. 参加非脱产学习、时间跨度一年（含）以上或脱产学习 20 天以上（学习时数均不少于 160 学时）的培训班，考核合格，颁发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高级研修班证书，证书加盖校长签名章、浙江财经大学章（含红印和钢印）。

2. 参加业余或脱产学习（学习时数大于 24 学时不到 160 学时）的各类培训班，考核合格，颁发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加盖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证书专用章。

3. 参加由学校主办的各类全日制、时间跨度一年（含）以上的高技能人才班，考核合格，颁发浙江财经大学高技能人才班证书，证书加盖校长签名章、浙江财经大学章（含红印和钢印）。

第二十七条 办学单位需颁发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印制证书的各类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培训经费需进入学校财务，并将证书样张复印件、学员名册及考核成绩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二十八条 证书发放由办学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学员信息、执行课表、学费到账证明以及其它必要证明，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发放。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办学经费是学校收入的组成部分，须

严格遵守上级及学校财务规定，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办学单位不得在校外私设账户，不得隐瞒、截留收入。

第三十条 办学单位应当按照财政、教育、物价等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统一使用学校提供的专用发票，不得使用其他收费凭证，严禁不开具收费凭证。办学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三十一条 新增继续教育办学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办学单位成本核算后提出申请，由学校收费审核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必要时由计划财务处报省物价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三十二条 继续教育办学收入分配，按照学校社会服务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办学资源

第三十三条 学校规划建设、后勤保障、教学服务等部门在校园规划建设、办学资源配置等方面要统筹考虑继续教育办学需要，在满足全日制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前提下，为持续推进学校继续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办学保障。

第三十四条 继续教育教学用房原则上在办学单位自行管理的用房中解决，确需使用公用教学场地资源的，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申请与使用，并交纳费用。食宿、车辆等由相关部门统筹安排，按实结算费用。鼓励办学单位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继续教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公用房、信箱、电话、

网络、场地等校内教学资源出借或出租给校外机构用于继续教育办学。

第八章 办学监控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学校对办学单位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总结通报，对质量管理优秀的给予奖励。办学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办学，强化内控机制，不断改进教学和管理工作，运用网络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违规办学查处机制。办学单位在办学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按审批计划办班、按审批内容宣传、按协议要求操作、按学校规定收费、按结业人数发证”的总体要求，对继续教育违规办学、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的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办学校院两级风险防范机制。办学单位要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完善防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理继续教育办学中的各类矛盾和突发事件。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面向校内学生、结合学历教育举办的 ACCA、CIMA 等课程班，面向校内教师或受上级委托举办的干部、教师培训班，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继续教育学

院负责解释。原《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浙财大[2017]156号)同时废止。